伊州环函〔2023〕219号

关于中绿电奎屯市100万千瓦光伏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关于中绿电奎屯市100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位于奎屯市，地理坐标：地块一光伏电场84°57′33.610″,44°32′16.360″；地块二光伏电场85°10′1.360″,44°32′24.290″；地块三光伏电场85°10′44.620″,44°28′13.950″；地块四光伏电场85°8′39.79″,44°22′9.37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（1）主体工程：光伏场区由303个光伏方阵组成，每个光伏方阵设置12台18汇1直流汇流箱和1台3300kW的35kV逆变升压一体机；（2）辅助工程：共40回35kV集电线路、16km站内道路、2.2km进场道路、1座220kV汇集站及3座110kV升压站；（3）临时工程：包括临时仓库、临时宿舍及办公室、机械修配及综合加工厂；（4）公用工程：包括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热及通风；（5）环保工程：包括大气、水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减缓措施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永久占地面积63918.9m2，临时占地20547271.61㎡。规模：装机容量为1000MW。项目总投资401507.21万元，环保工程投资59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147%。

二、根据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绿电奎屯市100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。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防止施工期扬尘、废水、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施工作业结束后，及时平整施工迹地，并压紧夯实，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，要求安装排风罩和油烟净化装置，油烟废气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/m3限值的要求，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生活污水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，采用厌氧-好氧污水处理工艺，冬季暂存集水池，处理后生活污水满足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》（DB654275-2019）表2中A级标准的要求，最终用于厂区绿化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。采用优先选用减震、降噪、隔声、消声的设备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物收集、贮存、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。太阳能电池板报废后做回收处理；废铅酸蓄电池、变压器废油及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，严格按照《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贮存及管理，废油使用专用废液收集容器盛装收集，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，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变压器周边设置事故油池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进行建设；含油抹布属于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》中“全过程豁免”，混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，统一清运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。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，建设方须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，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，并定期演练。严格操作规程，做好运行记录，定期检修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，杜绝污染事故。

四、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奎屯市分局负责，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奎屯市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023年11月3日

 抄送：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奎屯市分局，贵州智天星

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本局存档。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3日印发